

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
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007）



招 标 人：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00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00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005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包一：2021万元；包二：2864万元；包三：2465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2021万元；包二：2864万元；包三：2465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崇文街道（含城中村）、北馆陶镇、东古城镇、万善乡、店子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021
2	清水镇、甘官屯镇、兰沃乡、柳林镇、范寨镇、辛集镇、贾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864
3	清泉街道（含城中村）、斜店乡、梁堂镇、烟庄街道、定远寨镇、桑阿镇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246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目标段一、标段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9日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

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4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0635-5888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 15 号 3 层 301

联系方式：16606356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6606356219

发布人：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冠县
3	招标人名称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为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勘察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6、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p>7、信用记录承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9、提供中标后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年的承诺，提供中标后按要求购买强险和不低于150万元的商业险等险种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0、标段一、标段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限	三年（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1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包一：2021万元；包二：2864万元；包三：2465万元</p> <p>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金额或单价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投标报价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报价系指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3	付款方式	按月拨付。根据每月综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拨付服务费。（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或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或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起始日期为开标当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一份，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ssxmggu@163.com 。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公司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路支行</p> <p>开户账号：207848325744</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签到及解密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26	备注	<p>1、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3、中标后禁止分包及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此项需作出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及签字上传至标书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报价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7、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此项做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无承诺书做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 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姓名后并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

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获取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二次）

二、服务地点：聊城市冠县境内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冠县城区环卫作业区域以外的 18 个乡镇（街道）驻地及村庄内民居宅院以外的街道、胡同、街道两侧排水沟、广场公园、空宅基地、绿化带等处及村外围外延 50 米范围内的环卫保洁作业、生活垃圾清理捡拾、街道两侧杂草铲除、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分类运维、环卫设施（垃圾桶、分类亭）、垃圾分类和一体化宣传牌板的维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范围外甲方认为有必要环卫保洁作业的区域。

2、服务范围：

冠县 18 个乡镇（街道）759 个村庄（含驻地、城中村）。

一标段：5 个乡镇（街道）233 个村庄、60934 户、213269 人；

二标段：7 个乡镇 290 个村庄、86333 户、302166 人；

三标段：6 个乡镇（街道）236 个村庄、74281 户、259984 人。

3、标段范围界定：

标段内乡镇（街道）之间中间线作为三个标段的界限，城乡结合部界线无法确定的，归所在属地保洁公司负责。

4、标段内乡镇（街道）划分：

一标段：（5 个）：崇文街道（含城中村）、北馆陶镇、东古城镇、万善乡、店子镇；

二标段：（7 个）：清水镇、甘官屯镇、兰沃乡、柳林镇、范寨镇、辛集镇、贾镇；

三标段：（6 个）：清泉街道（含城中村）、斜店乡、梁堂镇、烟庄街道、定远寨镇、桑阿镇。

四、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按月拨付。根据每月综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拨付服务费。

六、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总预算为：7350 万元（2450 万元/年）。

一标段：2021 万元（673.6 万元/年）；

二标段：2864 万元（954.6 万元/年）；

三标段：2465 万元（821.6 万元/年）。

各标段费用金额包括：人员工资、清运车运行及维修保养、人员及车辆保险、破损生活垃圾桶更换、分类亭及宣传牌板维护更新、保洁工具及劳保用品等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企业须有垫付作业人员工资的能力，垫付期至少为2个月。中标后如发现无垫付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项需作出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及签字上传至标书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报价

七、招标范围、标准及要求

（一）人工普扫和保洁

1、作业范围和作业时间

1.1 人工普扫范围和时间

①作业范围：

标段范围内的道路、街道、胡同、公园广场等区域，达到“横到边、竖到底”工作标准（两侧到建筑物，没有建筑物的到道路规划建设红线）。

②作业时间：

早8:30之前完成

1.2 巡回保洁范围和时间

①作业范围：

标段范围内村庄外围建设红线内的道路、街道、胡同、公园广场、绿化带和花坛绿地、空宅基地等区域全覆盖（两侧到建筑物，没有建筑物的到道路规划红线）。

②作业时间：

全天候巡回保洁。

2、作业标准

做到“六净六无”。“六净”即街道路面、胡同干净；排水沟干净；树穴、花坛、绿化带及周围干净；街道两侧空宅基地、广场公园干净；垃圾桶、果皮箱内外、周边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六无”：街道路面及胡同（街巷）无零星垃圾、杂草杂物、砖头瓦块、果皮纸屑、积水、污物、人畜粪便等；排水沟内干净，无堵塞；绿化带内无零星垃圾、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人畜粪便、落叶等；坑塘边坡无零星白色垃圾、漂浮物等；保洁范围内无“牛皮癣”小广告等；村庄无生活垃圾死角。

3、作业要求

3.1 保洁人员要着装上岗，按时上、下班，作业时间内不得串岗、脱岗；

3.2 人工普扫路段每天早晨普扫一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不得有漏

扫现象；

3.3 空宅基、广场公园、绿化带内等处生活垃圾每天捡拾，保持干净卫生，无白色生活垃圾、落叶和余土等；

3.4 果皮箱每天清掏，保持不满溢，周边干净卫生；

3.5 收集的垃圾、余土必须倒入指定的生活垃圾桶内，严禁倒入坑塘、沟渠、绿化带内；

3.6 保洁期间，及时捡拾行人丢弃的白色生活垃圾，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7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临街面、灯杆、生活垃圾桶、指示牌等设施上张贴、喷涂的野广告，从发现到清除不得超过 24 小时；

3.8 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确保环卫保洁作业质量不下滑；

3.9 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和落叶。

（二）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

1、收集、清运范围

1.1 标段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等（属地开发区工厂、路域工厂、以及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社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要进行清运的，中标公司可根据实际产生运行成本，结合属地乡镇（街道）向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收取相应的生活垃圾处理有偿服务费用）；

1.2 标段范围内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和自然落叶、路面杂草、行道树自然落叶及修剪的小树枝和落叶；

1.3 标段范围内村庄内街道上 0.5 方以内的少量建筑垃圾、渣土等，由中标企业及时进行清理；超过 0.5 方及以上的装修垃圾、渣土、坑塘内和村外围成片建筑、生活垃圾等，由乡镇（街道）负责清理，需要中标企业协助清运的，需及时告知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属地乡镇（街道）按作业成本向中标企业支付所产生的清运费。

2、清运标准和要求

2.1 镇驻地、穿行国省县乡道路、街道和村庄内生活垃圾桶 8:00---18:00 保持不满溢，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净，密闭运输；

2.2 早 7:00 以前作业时，不得鸣笛、播放提示音乐等扰民；

2.3 乡镇（街道）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标段内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规范处理，不得抛洒遗漏，禁止乱倒生活垃圾。

2.4 每个标段至少预留配备 1 台备用清运车辆，用于应急使用，不得以车辆故障维修和其他任何原因耽误正常作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作出处罚。

各中标企业要严格按着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标准要求，本着“统筹管理、整体划

一”原则，全面打破标段内乡镇之间界线，以所有村庄为单位，采取整标段一体化统筹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整体筹划每台车的清运村庄和路线。

注：清泉、崇文、烟庄街道办事处收集的生活垃圾原则上直接运至冠县国环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环卫设施清洗保洁、更新维护

1、作业范围

标段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桶、果皮箱、分类亭等环卫设施。

2、作业标准

达到干净整洁、无脏污、无破损。

3、作业要求

3.1 生活垃圾桶、果皮箱、分类亭等环卫设施外表面应每天冲洗、擦拭一遍，保持表面干净卫生，无歪倒、损坏等；

3.2 标段内生活垃圾桶要按 10-15 户的标准配备，须定量配置、合理布局、定位摆放、摆放整齐，达到“横平竖直”标准，及时更换标段内破损垃圾桶及桶盖等，并及时盖盖儿，不得喷涂非环卫标识。

（四）季节性工作和临时性任务

1、雨季

小雨及时清运垃圾；中雨，停雨后 12 小时内将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大到暴雨，停雨后 24 小时内将生活垃圾清理干净。

2、雪季

小雪及时清扫清运，中雪，雪停后 12 小时内将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大到暴雪，雪停后 24 小时内将生活垃圾清理干净。

3、如遇极端天气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报备，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暂停清理、清运生活垃圾；非极端天气不得停止清运清理生活垃圾，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暂停清理、清运的，按未达到日产日清处理。

4、临时性工作任务

服从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五）其他

1、标段内所服务乡镇（街道）在省、市等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中，确保乡镇（街道）排名获得中游以上成绩，不得低于全市全部乡镇的 100 名后，出现 1 个按 5000-10000 元/乡镇（街道）进行处罚，对连续 3 次所属乡镇（街道）市级排名在 100 名以后的保

洁企业，采取缩小保洁作业区域，将保洁服务费用和对应作业区域打包的方式，无条件转交给干得好的保洁企业；如后期工作再无起色，连续排名靠后，直接淘汰出局，拉入冠县环卫保洁行业“黑名单”。

2、标书载明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达到国家卫生乡镇质量标准。

3、中标企业不得出现因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群众上访和媒体曝光等社会问题。如出现，甲方有权根据标书规定，按合同年总价款的10%额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

八、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环卫保洁作业人员，须使用和管理身体健康且能胜任村庄环卫保洁作业工作的人员，禁止使用伤残、智障等不能胜任环卫保洁作业工作的人员。

2、必须按标书规定的作业要求、标准、质量等，统筹管理、督促、考核保洁作业人员，做好村庄环卫保洁作业工作，如达不到工作标准，造成镇村“脏、乱、差”情况出现，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对中标企业做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技术岗位作业人员持相应资质证书上岗；

4、本项目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村庄保洁人员依据上级文件标准，原则按村庄总人口数2‰的标准进行配置。

一标段：应配置不少于保洁员426人、一线管理人员（组长）按12-15个自然村庄/人的标准合理配置；项目主管2人；

二标段：应配置不少于保洁员604人、一线管理人员（组长）按12-15个自然村庄/人的标准合理配置；项目主管2人；

三标段：应配置不少于保洁员520人、一线管理人员（组长）按12-15个自然村庄/人的标准合理配置；项目主管2人。

各标段乡镇（街道）保洁员配置明细表

标段	乡镇	总人口 (人)	保洁员 (人)	乡镇	总人口 (人)	保洁员 (人)
一标段 (426人)	北馆陶镇	35616	71	万善乡	31112	62
	东古城镇	74165	148	崇文街道	35861	72
	店子镇	36516	73			
二标段 (604人)	辛集镇	45574	91	柳林镇	50187	100
	贾镇	42602	85	清水镇	43736	87

	兰沃乡	36904	74	甘官屯镇	48804	98
	范寨镇	34360	69			
三标段 (520 人)	桑阿镇	69195	138	定远寨镇	36364	71
	斜店镇	33768	68	梁堂镇	33733	67
	清泉街道	44772	90	烟庄街道	43151	86

各中标企业和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后，15 日内按要求上报保洁员及管理人员名单。

同时，各中标企业要本着“以服务质量为导向、总费用不变为基础、切实提升工作成效”的原则，中标后可根据镇、村实际工作量，对一线管理人员、村庄保洁人员进行微调，合理优化减少配置数量，但工资总数不得低于应配置人员工资总额（列：某村庄应配置 5 人，实际工作量 3 人就可以完成作业，可进行微调，但减少 2 个人的工资总额需平均分配给剩余 3 人工资额中）。需要优化人员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将根据标书预算标准，在每月服务费中扣回少配置人员的工资款，且每个自然村不得少于 1 人。

九、机械设备、环卫设施配置要求

1、垃圾清运车

一标段：按 10-15 个村标准，配置使用 7 方专业密闭侧装垃圾清运车 21 辆（含备用车）。

二标段：按 10-15 个村标准，配置使用 7 方专业密闭侧装垃圾清运车 28 辆（含备用车）。

三标段：按 10-15 个村标准，配置使用 7 方专业密闭侧装垃圾清运车 24 辆（含备用车）。

2、按车辆使用规程要求，须定期集中组织开展清运车辆“车场日”活动，每周至少一次，对车辆发动机、底盘、后装设备、箱体内外等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检修、驾驶室内外清洁，空气滤芯做到每天吹净清理（至少 2000 公里更新一次），必须做到 5000 公里进行全面保养（发动机换机油、滤芯等，底盘齿轮油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培训教育、心理疏导等，确保作业行车安全无事故。同时，定期聘请专业车辆维修技术人员，对清运车驾驶员进行车辆使用、维护、技术保养等工作的培训指导，确保车辆完好率。

中标企业无偿使用主管部门（甲方）配置的清运车辆，合同到期后完好（无违法、违章记录、无故障）移交主管部门。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证件齐全，按规定悬挂号牌，并按要求购买强险和不低于 150 万元的商业险等险种；运输车辆外观须保持整洁完好，同时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车辆违章、事故等违法行为，均由中标企业全权负责。主管部门（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生活垃圾桶

3.1 标段内生活垃圾桶配置数量：

一标段：240L 塑料垃圾桶应不少于 7258 个。

二标段：240L 塑料垃圾桶应不少于 7981 个。

三标段：240L 塑料垃圾桶应不少于 7874 个。

根据项目需求，每年按标段内垃圾桶总数的 30%进行更新（包含分类亭内有害、可回收等分类垃圾桶）。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应置备每标段内垃圾桶总数的 30%放置到合适位置，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实施过程中如若超出既定数量部分自行负责增补。合同到期后将垃圾桶移交给主管部门，移交完好率不低于 98%。此项需出具书面声明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3.2 垃圾桶购置标准

3.2.1 参数要求：

(1) 容积：240L；

(2) 长×宽×高（±2%）：730mm×580mm×1070mm；

(3) 桶身高度（桶口外边口高度）：基准高度 950mm（允许有误差，但必须与发包人目前的 7 方侧装生活垃圾清运车配套使用；

(4)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自然固定，防止盗卸；

(5) 颜色：红、蓝、绿、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购置四分类垃圾桶数量），色彩标准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且至少两年内不褪色；

(6) 耐腐蚀，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7) 能与我县现有的环卫车辆翻转机构匹配；桶体前口需要与侧翻挂桶垃圾运输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车翻转机构配合，翻转部位加厚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牢固，翻转部位设有加强筋，匹配翻转过程不松动不变形不折断；

(8) 其它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文件号：CJ / T280-2008）。中标人中标后配置垃圾桶时应同时提供市级检测单位根据最新行业标准进行检验的检测报告以备招标人检查，如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合格产品。

3.2.2 外观要求：有害垃圾桶为红色、可回收物垃圾桶为蓝色、厨余垃圾桶为绿色、其他垃圾桶为黑灰色。同时桶体标明“冠县城乡环卫”、标段（如：一标段）、生产日期和分类标识（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 的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的标识，保证两年内能够辨识清楚。

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及时维护、维修标段内每村垃圾分类亭，保持分类亭整体完好、干净、亭内分类垃圾桶完好符合标准、宣传牌（画）完好达标等；

2、及时维护和更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宣传牌板。

十一、安全健康要求

1、每月进行一次健康安全教育，落实好防暑、防冻、防灾、防疫等工作，并根据上级防疫工作要求，做好人员、车辆及环卫设施的消杀工作；

2、按要求为一线环卫工人发放一次劳保用品（其中包括手套、毛巾、香皂、洗衣粉等）；

3、按要求及时发放工作服装（带安全反光条），达到标志统一、颜色鲜明（以黄色为主色调）。

4、根据保洁工具使用情况及工作量（中标企业入场前发放到位），及时发放环卫保洁工具（大扫把、小扫帚、搓兜、捡拾夹子等）。

十二、应急处理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雨雪天、重污染、节假日等特殊天气、工作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卫生质量不下滑，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到位；

2、如遇临时性工作任务和重大活动时，应服从主管部门安排（中标企业要将所产生的费用成本进行综合考虑）。

十三、内部管理要求

1、中标公司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险种；

2、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对车辆实行智能化管理，每台清运车辆必须安装GPS，并能和主管部门（甲方）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共享；

3、作业台账记录规范，要做到真实、完整、清晰，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台账不规范依据标书规定作出相应扣分和处罚；

4、财务账目清晰，经得起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审核。

十四、其他

1、投标企业编制的标书未载明机械设备、作业车辆、人员数量、作业预案和其他项目需求的内容，配备数量未达到项目需求，视为无效投标；

2、 年 月 日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将对中标人所报的人员、装备数量等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验收（以保险单为准），如达不到要求，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间，因镇村市政建设、道路维护维修及其他原因，造成中标企业无法进

行作业的道路或路段，主管部门按实际作业情况，核算该道路或路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月从财政拨付的保洁费中予以扣除。

4、标书中载明的所有环卫设施、生活垃圾桶、机械、车辆（包括县政府移交给中标企业使用的 7 方专业密闭侧装垃圾清运车）在合同到期后，及时移交给县政府牵头部门，所有移交机械和车辆要能够正常使用，垃圾桶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考核标准

- 1、有健全的组织体系，队伍建设科学合理，人员配置达到项目需求；
- 2、设备、设施配置合理、齐全，达到项目需求；
- 3、可见垃圾滞留时间少于 30 分钟；
- 4、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 5、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完好、整洁；街道、街道两侧排水沟、胡同、公园广场等处干净卫生；各类宣传示牌板等完好、整洁卫生；
- 6、日常作业运行记录真实、规范、完整；
- 7、季节性、临时性工作按项目需求完成；
- 8、上级考核，全市成绩排名中游以上；
- 9、不发生群众上访、举报和媒体曝光等严重社会问题。

二、考核方式方法

- 1、采取日检查、周汇总、月考核通报等方式；
- 2、监管部门对标书列明的所有项目每天进行监督检查；每周分项进行汇总；月底兑现奖惩；
- 3、监管部门（包括财政局）每月底前，随机抽取部分乡镇（街道）及村庄，进行综合考核验收打分；
- 4、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100 分制）

- 1、保洁人员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村庄整体整洁、质量达标，可视为在人员岗）；作业期间按规定着标志服；工具齐全；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普扫作业。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5 分）
- 2、村庄外围建设红线范围内整洁卫生，无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点、无死角垃圾等。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15 分）
- 3、村庄内街道、广场公园、空宅基地、胡同等处，无瓜皮果壳、纸屑、塑料袋等零散生活垃圾，无人畜粪便、无杂草等，街道胡同无积存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3 分。（15 分）

4、村庄分类亭完好无破损，垃圾分类、一体化宣传版无破损、内容完整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5分）

5、垃圾桶配备设置规范、布局合理。每发现一处扣0.2分。（10分）

6、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无外溢现象、垃圾桶下无污水、无垃圾。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15分）

7、无焚烧痕迹或焚烧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5分）

8、垃圾桶应保持完整、整洁、密闭。垃圾桶外表无污垢，无损坏，无敞开式垃圾箱。每发现一处扣2分。（20分）

9、清运车辆应保证车体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滴洒抛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5分）

10、沟渠、坑塘边应清洁，无零星生活垃圾，无新倾倒生活垃圾现象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5分）

四、考核结果评定

1、标段内乡镇（街道）考核得分85分（不包括85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85分以上（包括85分）—90分（不包括90分）评定为合格；90分以上（包括90分）—95分（不包括95分）评定为良好；95分以上（包括95分）评定为优秀。

五、措施

1、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进行通报批评，扣罚当月总服务费的5%；第二次扣罚当月总服务费的10%；第三次扣发标段内乡镇（街道）当月保洁费的30%，并采取缩小保洁作业区域，打包转交给良好以上的保洁企业（其中的较差乡镇（街道））。再有此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评定为合格和良好，原则按时拨付当月服务费用，同时可根据当月中标企业工作开展等情况，视情进行经济处罚；

3、成绩评定为优秀，按时拨付当月保洁费用，原则不再进行经济处罚。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监督考核内容和处罚标准

一、人员

人员数量达不到项目需求，或微调及公益岗替代后，未及时报甲方备案的，经查实，按每人 600 元/月扣罚服务费；人员健康标准达不到标书且无法胜任要求，经查实，每人罚款 500 元/月。

二、人工普扫保洁作业

- 1、人工普扫未按时完成，出现漏扫、质量不达标的，每村罚款 100 元；
- 2、沿街排水沟、排水口未做到每天清理、不干净的，每村罚款 100 元；
- 3、绿化带内垃圾未做到每天捡拾，不干净的，每村每处罚款 100 元；
- 4、街道、胡同等处杂草未及时铲除清理的，每村每处罚款 100 元；
- 5、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未做到每天擦洗，表面有污物、痰迹、尘土、有歪倒的，每村每只罚款 20 元；
- 6、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未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垃圾箱周边不干净的，每村每处罚款 20 元；
- 7、清扫保洁人员往坑塘、沟渠边及排水口、绿化带内倒生活垃圾和余土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8、清扫保洁人员不着装上岗，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作业时间内无故串岗、脱岗，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无故脱岗时间超过 1 小时以上的，视为未上岗，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岗上参加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每次每人罚款 100 元；村庄整体卫生状况差，保洁员坐岗的，每次每人罚款 100 元；
- 9、焚烧垃圾、树叶，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三、生活垃圾清运

- 1、清运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每次每车罚款 500 元；
- 2、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不到日产日清，造成垃圾桶满溢的，每村罚款 100 元；
- 3、垃圾车在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运输，清运途中出现抛洒、遗漏垃圾、污水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 4、不按规定地点私自倾倒垃圾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 5、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集体上访和媒体曝光等事件的，影响恶劣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6、运输工具未做到外观整洁完好的，每次罚款 500 元。

四、环卫设施保洁和管理

- 1、破损垃圾桶未及时更换更新的（发现开始，24小时内），每次每只罚款200元；
- 2、垃圾桶盖未及时盖好，达不到密闭管理的，每次每只罚款20元；
- 3、垃圾桶、果皮箱上有粘贴垃圾广告、明显污迹和尘土；每次每只罚款20元。
- 4、垃圾桶、果皮箱清理、清运后，未摆放整齐，达不到整齐划一标准的，每只罚款50元。

五、季节性工作和临时性任务

1、小雨未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的，每村罚款200元/次；中雨，停雨后12小时内未将淤积的垃圾清理干净，每村罚款200元/次；大到暴雨，停雨后24小时内未将积存的生活垃圾清理干净，每村罚款200元/次。

2、小雪未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的，每村罚款200元/次；中雪，停雪后12小时内未将积存的生活垃圾清运干净的，每村罚款200元/次；大到暴雪，雪停后48小时内未将积存的生活垃圾清运干净的，每村罚款200元/次；

3、节假日期间，重点路段和村庄集市等商业集中区保洁人员和清运车辆数量不足，造成环境卫生质量下滑的，每村罚款500元/次。

4、有突击性任务及临时性等工作任务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每次罚款10000元。

六、其他

- 1、每月罚款从财政月拨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2、连续3个月乙方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
- 3、拖欠工人工资两个月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

(6) 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 宣布开标会开始；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

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中间授权代表和报名时联系人不一致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起始日期为开标当天）；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人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投标文件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加盖公章的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	67	<p>1、服务目标：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环卫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是否具有较强可行性在 3.1-6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 6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是否具有较强可行性在 3.1-6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 6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扫、收集、清运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是否具有较强可行性在 3.1-6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 6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垃圾桶、果皮箱等）清洁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是否具有较强可行性在 3.1-6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 6 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车辆管理制度（含日常检查、保养、维修规定、车辆相关保险购买、智能化平台管理等）、保洁工具管理方案（含扫把、铁铲等清洁工具）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善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方案是否具有较强可行性在 3.1-6 分之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 6 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打分：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3 分综合评定；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3 分综合评定；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3 分综合评定； 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天气（冬季雨雪天气、夏季高温暴雨天气）应急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8、根据投标人结合季节提供的员工服装、劳保工具、作业所需</p>

		<p>易耗品等分列完整详细合理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9、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驾驶员及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及工作标准（含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岗位职责、岗位培训情况、奖罚、考核制度等）、保险购买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12、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工人、养护工人的培训方案完善，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科学、合理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0-4 分综合评定。</p>
<p>资信分 3 分</p>	<p>3</p>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是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多个标段排名均第一时，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第一标段的中标人，后一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四) 将合同转包；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以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的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冠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冠县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三)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 日 日历天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填写总价
2	交货期		即服务期
3	逾期违约金		填写 0 即视为满足要求
4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满足项目要求”
5	单价		万元/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详见项目清单, 格式供参考, 可自拟)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坚决杜绝借用人员签字盖章、借资质行为，
 供应商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编制及装订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对其响应文件的该项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条款，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偏差内容一列必须注明“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 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招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 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

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包号：1、2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信用记录承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提供中标后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年的承诺，提供中标后按要求购买强险和不低于 150 万元的商业险等险种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未按照要求提供本表做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包号：3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信用记录承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提供中标后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年的承诺，提供中标后按要求购买强险和不低于 150 万元的商业险等险种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未按照要求提供本表做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包号：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证书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件等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证书及业绩等按0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 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